通经技发改字〔2022〕23号

202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

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编报202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》（内财资〔2022〕96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单位已完成202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工作，现将填报说明、分析报告报送。

附件1：2021年度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填报说明

附件2：2021年度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分析报告

2022年2月25日

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2月25日印发